**关于国科大校部2012-2013学年优秀学生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系）：

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关于做好2012—2013学年优秀学生评选工作的通知》（校发学字〔2013〕69号）的工作安排，国科大校部2012—2013学年优秀学生评选工作正式启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参评学生**

学籍在国科大校部各学院（系）的全日制在学博士研究生和高年级硕士研究生（含2013年春季毕业生）。

**二、优秀学生评选类别**

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

**三、评选流程**

**1、名额分配**

国科大校部研究生管理办公室根据各院系的在学学生人数和应届毕业生人数确定优秀学生评选的名额分配方案（附件1）。

**2、评选组织**

（1）院系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优秀学生评选条例》，制定或修订优秀学生评选工作实施办法，提前向全体学生公布，并报校部研究生管理办公室。校部研究生管理办公室统一报学生处备案。

（2）院系成立由主管领导、教育干部、导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审小组，负责组织优秀学生评选工作，及时协调和处理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

（3）评选工作要坚持“公平公正、民主评议”原则，评选过程应严谨有序、公开透明，杜绝弄虚作假和舞弊现象。

**3、网上提交**

根据学生处统一安排，网上系统将于2013年4月22日9:00至4月27日16:00开放填报，请各院系务必在此时间完成网上提交。

系统操作说明如下：

（1）各院系负责老师登录“教育业务管理平台”的“学工管理”下的“优秀学生”栏目；

（2）在“优秀学生管理”标签页下，点击“推荐优秀学生”，再分别点击“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或“三好学生标兵”下方的“推荐”可查询出本院系全部在学学生，在要推荐的学生姓名前打“√”，核对无误后点击“确定”；

（3）填写《三好学生标兵审批表》（附件2），并在被推荐“三好学生标兵”对应的“附件”区域上传审批表；

（4）确认提交结果无误后，点击“推荐报送”，其状态更新为“待校部研究生管理办审核”，此后推荐结果不能进行修改；

（5）点击“导出”（无需选择三好学生类别），可得到《优秀学生评选名单报送表》的Word版文件。

**4、材料报送：**请各院系务必于**2013年4月28日**之前，将《优秀学生评选名单报送表》的电子版及纸版材料（须加盖院系公章）报校部研究生管理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

1、“三好学生标兵”名单不要在“三好学生”名单中重复出现。

2、“优秀毕业生”人选必须是曾荣获过“三好学生”荣誉称号的学生。已毕业的2013年春季毕业生仍有资格参加“优秀毕业生”评选。此前已获得“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但因各种原因延期至今年毕业的学生不再参评本年度的“优秀毕业生”。

3、上报“三好学生标兵”人选名单时，须同时报送《三好学生标兵审批表》并附相关材料。“三好学生标兵”由学生处于2013年6月集中组织评选。未获评“三好学生标兵”的，将自动获评“三好学生”。

联系人：王芬

联系电话：88256126

E-mail：[wangfen@ucas.ac.cn](mailto:wangfen@ucas.ac.cn)

**附件**：

1.优秀学生评选名额分配方案

2.“三好学生标兵”审批表

校部研究生管理办公室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1：

**国科大校部2012-2013学年优秀学生评选名额分配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院（系）** | **在学学生**  **人数** | **应届毕业生**  **人数** | **三好学生**  **（含三好学生标兵）** | **优秀**  **学生干部** | **优秀**  **毕业生** |
| 数学学院 | 88 | 21 | 7 | 1 | 1 |
| 物理学院 | 100 | 22 | 8 | 1 | 1 |
| 化学院 | 111 | 33 | 9 | 1 | 1 |
| 地学院 | 136 | 28 | 11 | 1 | 1 |
| 资环学院 | 96 | 28 | 8 | 1 | 1 |
| 生命学院 | 124 | 15 | 10 | 1 | 1 |
| 计算机学院 | 89 | 26 | 7 | 1 | 1 |
| 管理学院  （含脱产MBA） | 360 | 99 | 29 | 4 | 2 |
| 人文学院 | 151 | 38 | 12 | 2 | 1 |
| 外语系 | 40 | 11 | 3 | 1 | 1 |
| 工程学院 | 146 | 18 | 11 | 2 | 1 |
| 材料学院 | 48 | 10 | 4 | 1 | 1 |
| 电子学院 | 65 | 21 | 5 | 1 | 1 |
| 合计 | 1554 | 370 | **124** | **18** | **14** |

**说明：**

1、学生归属院系以“学籍管理系统”为依据。在学学生人数按“学籍管理系统”

中“在培养单位人数”统计，不包括单考班和在职MBA。

2、上述“三好学生”数含“三好学生标兵”人数。“三好学生标兵”总名额数8 名，各学院可视实际情况选择报送不超过1名。

附件2

**中国科学院大学“三好学生标兵”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学号 |  | | | 培养层次 |  |
| 所在单位 |  | | 指导  教师 |  | | 攻读  专业 |  | | |
| 优秀事迹、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及单位推荐意见（限500字以内，如有附件，请附表后）：  　（研究所、院系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学校评审委员会意见：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备注：1.本表为申报主要材料，请务必认真如实填写并上报，需签字（盖章）的地方不能空缺，否则不予评审。

2.附件内容为：A有代表性的论文或专著摘要；B科技成果鉴定材料；C奖励证明材料；D国内外对其成果的评价材料；E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所有内容必须属实，如弄虚作假，取消评审资格，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